

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出借場地拍攝影片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善用電影、電視或傳播等媒體，提高本部所屬醫療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曝光機會及充分利用各機構場地以供拍攝之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部授權機構受理電影、電視或傳播媒體等申請者，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(附件一申請流程表)
受理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，以具有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，並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出借場地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於借用場地七天前檢附需求申請表(附件二)、審核檢查表(附件三)及借用切結保證書(附件四)向機構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能借用；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(劇本)內容不符者，其一切責任應由申請者負責，若損及信譽，機構有權追究相關責任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申請者未經機構同意，不得使用危險物品(聲光特效)或製造噪音，使用之道具、車輛、人員不得影響機構公務之進行。
- 五、申請者拍攝影片時，如需由其他公務機關派員協助時(如警察機關)，應事先自行聯繫妥當，並知會機構；拍攝期間之安全措施，概由申請者負責，並受機構之監督。
- 六、申請者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機構之管理規定，並接受機構管理人員之指導，若有違反者，機構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申請者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，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，並於拍攝完畢後復原場地原貌。

- 八、申請者之員工、臨時人員或圍觀群眾如有損壞（傷）機構之設施（如建物、醫療器材、藥品等）時，應由申請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申請者在拍攝影片期間，如有影響機構業務、內容有悖公序良俗、對整體形象及醫（護）病關係有不良影響、擾亂公共秩序或其他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機構得立即制止繼續拍攝，若因而導致機構遭受損害，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申請者務必嚴格要求拍攝團隊遵守「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場地/設施 借用切結保證書」內容規定，若經場管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三年內機構將不提供申請者拍攝協助。
- 十一、由機構協拍之影片，需於影片片尾優先位置處，顯示該機構之標誌，並以「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（機構全銜）協拍」字樣露出。
- 十二、協拍影片於發行後，視機構需求提供影片側拍紀錄光碟片、工作照各一份，以作為留存使用。